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7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件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25
附件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	103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	130
附錄二 中國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142
附錄三 中國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46
附錄四 中國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	147
附錄五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	149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 定 義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張 輝先生  
劉 進先生  
\* 張 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 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李子民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張 然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中國銀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中國銀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中國銀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中國銀行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5)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6)選舉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7)選舉胡展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通過(8)中國銀行2025-2026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計劃、(9)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12)不再設立中國銀行監事會。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行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中國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中國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國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中國銀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中國銀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中國銀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中國銀行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5、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 6、選舉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選舉胡展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 8、中國銀行2025-2026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計劃
- 9、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不再設立中國銀行監事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及附件E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中國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中國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國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2.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 中國銀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中國銀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監事會撰寫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經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中國銀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方案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 4. 中國銀行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將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戰略導向，重點支持短板弱項，持續提升管理質效。加大存量資產挖掘，嚴控新增資產投入，優化新增投資結構，堅決貫徹厲行節約、勤儉辦行、過緊日子要求，支持必要的運營設備更新需要；重點支持科技體系投入，聚焦生產安全保障、重點業務發展，提升集團數字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95億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5. 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規定，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4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審計師。現安永已完成2024年度相關審計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會提請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5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795.92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100.08萬元人民幣，合計9,896萬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6. 選舉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高美懿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美懿女士簡歷如下：

高美懿（亦稱梁高美懿），女，1952年出生於中國香港。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其司庫、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文化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高美懿女士於1978年加入滙豐銀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美懿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23年2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及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1975年獲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04年完成法國INSEAD高級管理課程。200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銜，201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如選聘高美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管理等領域的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高美懿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綜合考慮高美懿女士工作安排並徵求其本人意見，高美懿女士的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計算。在高美懿女士正式任職前，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不符合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則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的前提下繼續任職直至新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美懿女士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高美懿女士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高美懿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高美懿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高美懿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高美懿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對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本行將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

高美懿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高美懿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7. 選舉胡展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簡歷如下：

胡展雲，男，1954年出生於中國香港。2019年2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於1985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兼總經理、安永大中華區領導小組成員及安永大中華區業務管理合夥人等職務。胡展雲先生在審計、企業重組、風險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胡展雲先生於1979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82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如選聘胡展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審計、企業重組、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胡展雲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在胡展雲先生正式任職前，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不符合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則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的前提下繼續任職直至新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雲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胡展雲先生及配偶通過共同賬戶持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50,000股股份，其被視為持有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展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胡展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對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胡展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胡展雲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胡展雲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胡展雲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 8. 中國銀行2025-2026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計劃

為增強主動負債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一定規模金融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現提請股東大會：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集團發行規模不超過3,500億元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9. 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請見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現提請股東大會：

1.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需要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本次修訂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屆時本行將及時公告。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10. 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修訂）》等最新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擬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現提請股東大會：

1. 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內容與提交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章程修訂同時生效。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後續核准過程中依照監管要求修訂的條款，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作相應修改。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1. 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本行即將修訂的公司章程協調一致，本行擬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現提請股東大會：

1. 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內容與提交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司章程修訂同時生效。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後續核准過程中依照監管要求修訂的條款，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進行對應修改。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12. 不再設立中國銀行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及相關文件要求，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及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魏晗光女士、賈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儲一昫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同步廢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24年修訂）》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

上述事項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監事會繼續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充分發揮全球化優勢和綜合化特色，全面執行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各項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全面完成，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4年本行資產、負債總額分別突破35萬億元、32萬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增長8.11%、8.20%。全年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6,301億元、2,527億元，分別增長1.16%、2.58%，不良貸款率1.25%，下降0.02個百分點，主要業務市場競爭力提升，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均衡。資本充足率18.76%，提升1.02個百分點。2024年，本行已派發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約695.93億元，首次實施中期現金分紅並已派發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約355.62億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1.216元人民幣，派息率為30%。客戶滿意度和市場認可度提升。

### 一、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

2024年，本行董事會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國家戰略部署，積極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踐行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持續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質效中推進集團「十四五」規劃實施和高質量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整體良好。

#### （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董事會全力踐行大型金融機構使命擔當，認真傳導落實宏觀政策，特別是一攬子增量政策，多措並舉支持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集團全年人民幣貸款和墊款新增1.8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0.84%。堅定不移落實擴內需戰略，助推「兩新」政策加力擴圍，非房消費信貸餘額增長958.25億元，設備更新項目授信簽約超1,200億元。精準落實惠企助企政策，境內商行民營企業、投向製造業貸款餘額分別增長18.72%、16.60%。助力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信貸服務上市公司股票回購增持計劃金額領跑市場。調降約686萬筆存量房貸利率，涉及金額約3.2萬億元，大力支持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實施，助力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為新產業、新動能量身定制服務新模式。支持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服務科技企業超過10萬家，提供授信支持較年初增長29.67%。境內綠色信貸餘額增長31.03%，境內外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分列銀行間市場、中資同業第一。普惠金融持續提升融資便利，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超6,000億元，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貸款累計投放257億元。個人養老金新開戶超1,000萬戶，年金託管服務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數字金融賦能業務發展，手機銀行簽約客戶累計超2.93億戶，比上年末增長6.90%，數字人民幣消費額保持市場領先。

(二)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推動綜合經營高質量發展

本行董事會將全球化作為當前發展戰略的首要任務，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全方位服務國家外交經貿大局和高水平對外開放。2024年，境外商業銀行對集團利潤總額貢獻度提升3.12個百分點。本行跨境併購貸款、國際貿易結算、中資離岸債承銷、跨境託管、境外銀團業務等保持中資第一。為高質量「走出去」提供「融資+融智」支持，服務海外倉企業278家，境內機構國際結算量突破4萬億美元，增速超20%，跨境電商結算規模超8,000億元，同比增長40%。支持秘魯錢凱港等多個「一帶一路」標誌性工程落地，累計跟進公司授信項目超過1,200個，累計授信支持逾3,720億美元。助力穩慎紮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境內跨境人民幣結算量同比增長超26%，擔任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增至16家，辦理跨境人民幣清算量同比增長40%。作為境內最早探索綜合化經營的大型商業銀行，本行董事會堅持突出主業、回歸本業，推動綜合經營公司高質量發展。2024年，本行進一步優化行司協同機制，夯實綜合經營區域協同平台，優化協同聯動項目推薦管理流程，開展綜合化撮合系列活動。制定行司雙向業務協同計劃，激發行司聯動活力。持續優化綜合化經營集團管控機制，構建集團綜合經營穿透管理制度，完善綜合經營公司「全鏈條」績效管理體系。規範綜合經營公司治理體系，強化派出董監事履職管理，持續提升集團管理質效。

(三)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提升集團科技運營質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夯實經營發展基礎，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補短板提效率，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聚焦固本強基，加快建設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礎設施，持續完善四地核心節點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形成服務覆蓋全國、面向全球的分佈式架構，集團算力規模達到6.27萬台服務器，雲平台總體規模達3.8萬台服務器。新技術應用加快落地，深化人工智能、隱私計算等新技術應用，2024年新增超900個業務場景；運用企業級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推進基層減負，覆蓋超3,000個場景應用；推進授信報告自動化、遠程銀行服務支持等金融場景應用；6項科技成果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數據治理取得進步，有效支持精準營銷、風險防控和經營管理，數據治理體系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加強科技賦能，大力拓展線上渠道，推動線上業務快速增長，電子渠道交易金額達到350.77萬億元。

(四)持續推動ESG建設，消保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ESG相關工作，持續推動ESG治理架構、政策體系的優化完善。本行在履行綠色金融、客戶ESG風險管理、綠色運營等環境責任，以及服務實體經濟、深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積極成果。2024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行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等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綠色金融發展情況、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等報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風險偏好陳述書、集團全面風險報告等高度關注客戶ESG風險管理。2024年，本行慈善捐款額約為1.44億元人民幣。董事會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推動完善消保審查機制，強化預防

##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性保護，優化投訴處理，加強培訓和教育宣傳。2024年，本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在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及營銷宣傳等環節，及時發現並糾正產品和服務中可能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情況，強化消保工作的預防性保護。開展面向各層級崗位的消保培訓，切實增強金融消保工作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堅持做好集中性和常態化金融教育宣傳活動，推進差異化金融知識普及，助力消費者金融素養與金融安全意識提升。

### 二、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 (一) 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堅持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並重原則，注重戰略規劃、資本補充、績效考核之間的銜接，持續推動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做優做輕重資本業務，做大做強輕資本業務，壓降低效無效資本佔用，提升資本投資回報率。平穩實現《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合理控制風險權重，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治理結構。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夯實資本基礎。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政策等議案，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實力，滿足監管要求。

#### (二) 築牢安全發展底線，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堅決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着力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風險預警、識別、應對和處置能力，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和各類外部風險衝擊，本行主要風險指標表現穩健。推動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前瞻性管理，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一批重點不良項目完成處置，撥備覆蓋率、資本充足率上升，風險抵補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建立集團網絡安全一體化管理機制，科技風險防範和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持續增強。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十四五」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暨風險管理策略、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等議案，聽取了集團全面風險報告、監管通報及整改推進情況報告等匯報。

#### (三) 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切實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持續夯實內控案防管理基礎，深入開展重點機構、重點領域內控案防治理，案件金額和數量同比「雙降」，保持同業低位，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統籌，夯實整改質效。進一步完善問責管理和實施機制，落實提級問責，加大管理問責力度，持續強化嚴的氛圍。持續強健反洗錢管理體系，加

強高風險業務管控，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穩妥處置境外合規風險事件，落實境外機構風險防範「一行一策」，加強重點領域、重點機構風險防控，有效管控制裁合規風險。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合規開展，各項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 三、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一)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集團治理效能

本行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完善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董事會全面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晰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邊界，為各公司治理主體有序運轉、發揮各自角色功能奠定了制度基礎。進一步推動完善《黨委與公司治理主體有關重大議事決策事項清單》，明確有關決策事項權限，推動在完善公司治理中不斷加強黨的領導。持續跟進並堅決落實監管要求，加快推進制度建設，主動重檢並系統梳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等公司治理制度。新《公司法》頒佈實施後，及時啟動本行公司章程修訂工作。2024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

#### (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確保科學高效決策

2024年，持續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續提升。系統梳理與整合董事會與專委會工作流程，實現董事會與專委會並軌運作，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及專委會運作質效。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4次，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32項，做出決議28項。全年召開1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131項，做出決議106項，並督促推動管理層認真執行相關決議。另外，董事會還審閱了71項書面報告／報備文件。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46次，對董事會決策發揮積極的專業支持作用。董事會高效推動完成了授權方案修訂完善、首次中期利潤分配、外部審計師選聘等重大項目，服務全行經營管理高質量發展。

#### (三)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構建科學高效治理結構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更好助力董事會科學、專業、高效決策。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

##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知識等。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2024年樓小惠女士、劉曉蕾女士的加入進一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經濟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本行董事會成員現階段已實現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全面多元化。本行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

### (四)完善董事履職支持體系，持續提升董事價值貢獻

董事會持續強化對董事履職知情權和有效履職的保障，董事知情範圍不斷擴大。董事通過列席全行工作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經營形勢分析會等行內重要會議，加深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會與監事會、管理層深入開展溝通，通過董監高座談會、獨立董事座談會、專題溝通會等形式不斷深化交流。董事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持續提升調研質效。董事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共完成調研報告8份；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對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董事會高度重視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積極開展董事培訓。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參加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財務造假綜合懲防等有關監管培訓；還積極參加了本行董事會組織的有關反洗錢、綠色金融等方面培訓；同時，近兩年新聘任的董事還根據履職需要開展了多場涉及各業務條線的董事培訓。為更好地保障董事忠實勤勉履職，2024年本行已為董事投保了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保險費率均嚴格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授權執行。

### (五)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本行獨立董事開展了獨立性自查工作。根據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情況以及簽署的相關獨立性自查文件，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 四、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實踐

### (一)不斷提升信息透明度，打造信息披露最佳實踐

本行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堅持服務投資者需求，持續提升信息透明度，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統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明確規範信息披露範圍、相關主體職責、信息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和處罰措施等事項，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

時、公平。2024年，本行根據監管規則及時重檢各項制度文件，修訂並發佈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積極開展自願性披露，主動向市場展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服務高水平開放、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推動ESG發展等市場關注問題，提升信息透明度，促進與資本市場高效互動，年內在兩地交易所發佈文件400餘項。持續優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和信息員工作機制，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培育合規文化。強化內幕信息管理，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登記和監管報送工作。全面開展信息披露數字化轉型，推動信息披露工作提質增效，堅持為投資者提供更加充分、透明的信息。2024年，本行信息披露合格率100%，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評價中連續第11年獲得最高評價「A」；同時，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白金獎」，位列全球年報評選第19名、銀行業第1名。

(二)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市場溝通有效性

2024年，本行董事會緊密跟蹤市場動態，不斷提升市場溝通有效性，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努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者服務水平。組織年度、中期和季度業績公開市場交流，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關活動。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出席上交所、深交所聯合在新加坡舉辦的中國上市公司系列專題推介活動，參加投行機構舉辦的多場研討會，舉辦業績路演、專題溝通會及開展日常交流，及時做好相關信息備查登記，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服務，及時回應中小投資者關切，提升股東服務的廣度、深度和溫度。主動、及時、深入了解資本市場對本行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向內傳導，促進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推動本行投資價值合理反映公司質量。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認真規範開展股東服務和股權管理工作。2024年，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榮獲《證券時報》「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股東回報天馬獎」等獎項。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持續推動全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定不移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以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佈局能力為首要任務，當好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的實干家、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排頭兵、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做優做强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的行動派，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在服務金融強國建設中開創中國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行於3月28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了38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4次定期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建議委任賈祥森監事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對本行2023年戰略執行情況，對本行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案件風險防控、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業務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產品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市場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

2024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b>現任監事</b>	
魏晗光	6/6
賈祥森	6/6
惠平	6/6
儲一昀	6/6
<b>離任監事</b>	
張克秋	0/0
周和華	5/5

2024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先行審議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及監事會自我評價意見議案、監事長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4年度履職考核實施方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2024年，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先行審議了本行4次定期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本行2023年戰略執行情況評價意見等議案。

##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情況

2024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紮實履行戰略、履職、財務、風險、內控監督職能，持續提升監督質效，為推動本行以高質量發展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了監督力量。

將關注本行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情況作為全年監督工作的主線。關注深入落實「國之大者」情況，聚焦五大監督職能，研究制定服務「國之大者」責任清單，提出具體工作措施，全面推進落實並持續融入日常監督工作。對標對表推進金融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工作部署，客觀評價本行取得的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不足，形成專題報告並提出對策建議。關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情況，重點關注本行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在統籌做好「五篇大文章」和培育新質生產力、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提升金融服務供給質效、服務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抓好重大金融風險防控等方面的工作進展情況。關注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情況，聚焦堅決破除阻礙本行高質量發展的體制機制弊端，重點關注主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部署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完善產品服務體系，提升集團治理效能及市場競爭力的進展情況。根據掌握的情況，在全年開展的各項監督工作中及時提出監督意見。

**與時俱進開展戰略監督。**密切關注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和重檢情況，聽取半年及年度規劃執行情況報告，列席全行工作會議、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持續跟進規劃量化指標及重點任務的執行情況，關注規劃重檢進程，出具監督意見，提示以戰略思維抓好國家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聚焦戰略執行中的重點難點問題統籌推進全面深化改革項目、重檢各項政策的一致性、提升戰略執行合力及強化戰略評估與督導。跟進戰略重點工作的實施進展，重點關注本行在健全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指標評價體系，優化產品服務，強化管理保障，增強服務國家戰略和高水平對外開放的主動性，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強化市場對標導向等方面的工作進展情況，完成4份戰略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聚焦「五篇大文章」提升發展動能、強化精細化管理、全面提升境外機構治理效能、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全球化競爭優勢、加強全行網點轉型的統籌指導。開展戰略相關專項監督，落實監管要求，對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規劃執行情況、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社會責任報告等事項出具4份監督評價意見。

**嚴謹規範開展履職監督。**持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建議，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況，通過定期分析監管通報、重要發文和報告、內外審計發現問題等持續提升監督效能，重點聚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球化綜合化優勢鞏固、存貸款高質量發展基礎夯實、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实等重點工作的履職情況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發表監督意見。規範推進年度履職監督評價，認真做好評價方案制定、履職訪談、履職測評、履職評價、意見報送和結果應用等各環節工作，審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報告，結合日常履職情況，深入開展集體座談和書面訪談，形成22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反饋。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專業細緻開展財務監督。**研判本行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加強對定期報告等事項的審議監督，每季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出具監事會建議關注事項清單，提示探索優化低利率環境下的發展模式和經營策略、提升對境外機構及綜合經營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深化資本計量高級方法應用及加強市值管理。圍繞財務重點工作強化監督提示，以本行年度財務管理工作要點、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為抓手，列席經營形勢分析會、財務審查委員會，跟蹤並監督集團重大財務事項決策與執行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持續分析主要財務指標變化情況，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加強財務費用全流程管理、做實財務費用後評價、深化業數技融合、推動以管理會計促「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的有效落實。監督外部審計師工作質量，聽取前任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匯報4次，督促嚴守審計底線，嚴格執行審計程序，加強審計質量管理。聽取關於調整外部審計師聘任安排的情況匯報，督促做好審計工作交接。聽取新任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匯報，督促有效履行外審職責。開展財務相關專項監督，落實監管要求，對定期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出具6份監督評價意見。

**全面深入開展風險管理監督。**緊盯風險治理體系建設和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做好日常監督，列席董事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調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完成4份風險與內控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健全集團境內外一體化風險防控長效機制、夯實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參數和數據基礎、築牢信息科技和網絡信息安全防線、加強普惠貸款貸前分析及貸後管理智能化建設。定期監測主要風險指標達標情況，促進重要風險指標體系優化升級。開展風險管理相關專項監督，落實監管要求，對全面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聲譽風險管理、表外業務管理等事項出具7份監督評價意見。

**持之以恆開展內控合規監督。**聚焦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案防領域的薄弱環節，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聽取內部控制、反洗錢和合規工作情況匯報，加強對內控合規文化建設、內控體系完善和內控機制運行的監督，提示強化重要崗位、重點業務和基層機構內控管理，深化境外洗錢風險評估、強化境外合規資源配置。開展內控合規相關專項監督，落實監管要求，對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反洗錢管理、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內部審計、數據治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薪酬管理、產品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出具12份監督評價意見。

**圍繞中心工作開展重點監督。**聚焦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服務實體經濟、做優做強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穩定等本行中心任務，進一步找准重點監督的切入點、發力點。各位監事帶隊，開展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加強境內公司授信管理等3項重點監督，完成3份監督調研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提示持續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化產品服務能力、構建務實高效的執行閉環、紮實推進數字化轉型、優化綠色金融發展策略、健全可持續發展配套措施、推動綠色金融產品服務創新、加強授信風險文化建設、深化公司授信管理體制改革及健全全流程「四早」工作機制等。持續跟進上年度監事會重點監督調研的落實情況，推動提出意見建議的落地見效。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規章制度，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增強監事履職保障，組織監事會專題培訓，確保監督緊跟監管要求和形勢變化。進一步做實監事會、監事重要信息通報機制，組織監事列席本行重要會議並及時報送監管、內外部審計及管理層相關情況通報和工作報告。加強監事履職激勵約束，完成監事會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組織做好外部監事2023年度履職考核並制定2024年度考核實施方案。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認真發揮自身專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重點監督，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一年以來，監事會以監督關注事項、監督評價意見、監督報告等多種形式，提出三百餘條監督建議。董事會對監事會的工作大力支持，要求高級管理層指導相關部門認真研究落實監事會監督建議。高級管理層對監事會的工作高度重視、認真配合，督導相關部門切實提出改進措施、結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實，定期向監事會反饋整改進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為本行強化戰略執行、改善經營管理、防範重大風險發揮了積極有效的促進作用。

### 三、監事會落實有關監管要求出具監督評價意見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

2024年，董事會及其成員堅持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緊密融合，持續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認真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科學、專業、高效決策，指導高級管理層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完善經營管理水平、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有力支持宏觀政策落實和經濟社會發展。董事會持續加強與監事會的溝通，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及相關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情況。建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持續推動集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指導管理層繼續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更好發揮綜合化特色，進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各項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數字化轉型成效，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2024年，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積極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優化金融服務供給，提升服務質效。發揮全球化、綜合化特色優勢，鞏固國際化中資銀行「領頭羊」地位，構建高質量綜合服務體系，提升集團協同和市場競爭能力。堅持系統觀念，守牢風險底線，紮實做好風險與內控管理。對標前沿、對標市場、對標同業，加快推動集團數字化轉型。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總行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匯報，及時報告全行經營管理重要信息，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高級管理層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構建與新質生產力高度適配的產品服務體系，創新發展模式。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加強風險前瞻研判和應對，夯實發展基礎，堅持深化改革，在服務金融強國建設中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經監事會評議，納入評價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重檢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調整優化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並明確相關職責分工；推動做好集團流動性風險全流程管理，及時開展風險研判，定期進行各項指標監測、控制和報告；強化相關系統建設；加強對境外機構及綜合經營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穿透管理，多措並舉協助其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基礎能力，形成集團一體化風險體系建設合力；做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4年末，各項流動性指標處於較高水平，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要求和集團風險偏好。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監管要求，認真做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落地實施工作，全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按照設定的總體目標、實施策略、工作機制和具體工作要求，紮實推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平穩實施；多措並舉做好TLAC達標準備工作，為優化資本及TLAC結構奠定基礎；統籌做好外部資本補充及存量資本工具管理，增強集團資本綜合實力；持續優化資本金配置管理，推動資本精細化管理行動方案落地實施，完善資本節約長效機制，全行資本精細化管理質效得到提升；積極開展高級方法申請準備；強化多種方式的培訓宣導，資本管理及輕資本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8.76%，較上年末提升1.02個百分點，滿足監管要求，資本使用效率有所提升，模型優化自主可控水平顯著提升，內評制度有效性和約束力得到加強。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持續提升壓力測試應用及實施水平。優化壓力測試方法，提高模型的顆粒度，提升模型的預測能力。細化壓力測試情景分類，開發情景預測模型，豐富指標體系，提升情景指標內在一致性。拓展壓力測試應用場景，深化壓力測試在經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營計劃、風險偏好決策、風險預警、押品管控等方面運用。加速壓力測試平台系統建設，整合基礎數據和模型算法，賦能大數據技術，提供壓力測試管理抓手和系統支持。實施各項壓力測試，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等整合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國別風險等單一風險壓力測試，房地產領域、押品等專項壓力測試，為全行前瞻性防範化解風險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盡責履職，主動擔當作為，深入推動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工作高質量開展。組織開展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及專項應急演練，不斷提升聲譽風險處置能力。持續開展全天候輿情監測，強化聲譽風險源頭防範。重檢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優化輿情報告機制，完善聲譽事件分級處理流程。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守住風險底線，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安排部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重點工作。健全預期信用損失法制度體系，結合管理實踐及管理機制變化，完善多項管理機制和實施細則。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參數的重檢更新，根據監管要求並吸納同業實踐，優化調整模型方法論，重檢模型分組、階段劃分標準，完成2次前瞻性信息更新。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運行質效，評估模型計量的合理性和充足性，減值計提符合實際風險情況。開展投產前驗證和投產後驗證，模型總體計量結果穩健，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有序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整章建制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規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強化操作風險偏好傳導，規範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報告。豐富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箱，優化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機制，強化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夯實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質量，升級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開展業務影響分析與風險評估重檢。強化外包風險管理，規範對外包活動和外包服務商監督管理要求。做好數據安全風險管理，提高網絡安全管理水平。加強外部侵害案件管理，防範外部欺詐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管理質效得到提升。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儲一昀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親自出席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重點監督調研，結合經驗發揮專長建言獻策，為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做出了貢獻。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2	原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條移至新第十四條）
3	原第七條， 修改後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4	原第八條， 修改後 第七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 <u>類別</u> 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 <u>資產財產</u> 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	原第九條， 修改後 第八條	<p>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6	原第十條， 修改後 第九條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總審計師及經本行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總審計師、<u>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u>及經本行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	原第十二條， 修改後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可以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可以經營 <u>開展</u> 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8	原第十三條， 修改後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del>股份</del> 有限公司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u>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9	新增第十三條	(新增)	<u>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u>
10	原第六條， 移至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1	原第十四條， 修改後 第十五條	<p>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穩定、持續發展和優良服務，達到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的治理目標，提高國際競爭力，保障股東利益。</p> <p>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p> <p>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p>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u>穩定穩健、持續、高質量發展和優良質服務</u>，達到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的治理目標，提高<u>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u>，保障股東利益。</p> <p>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p> <p>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u>落實可持續發展要求</u>，注重環境保護，<u>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u>，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u>共建和諧的社會關係</u>。</p> <p>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發揮國際化特色優勢，支持高水平對外開放，服務國家經貿大局，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b>股份和註冊資本</b>	
12	原第十八條， 修改後 第十九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13	原第二十條， 修改後 第二十一條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u></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14	原第二十一條， 修改後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197,865,300股。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 <del>2021年12月31日</del> <u>2025年3月31日</u> 為294,387,791,241股， <del>成立設立時</del> <u>成立設立時</u> 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 <del>2021年12月31日</del> <u>2025年3月31日</u> 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 <del>2021年12月31日</del> <u>2025年3月31日</u> 為 <del>1,197,865,300</del> <u>1,000,000,000</u> 股。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5	原第二十二條， 修改後 第二十三條	<p>本行成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294,387,791,241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8,461,533,607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2,303,981,2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1,197,865,300股。</p>	<p>本行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u>186,390,352,497</u>股。本行成立設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p> <p>截至<del>2021年12月31日</del><u>2025年3月31日</u>，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u>294,387,791,241</u>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del>188,461,533,607</del><u>188,791,906,533</u>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del>22,303,981,239</del><u>21,973,608,313</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del>1,197,865,300</del><u>1,000,000,000</u>股。</p>
16	原第二十三條	<p>本行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完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完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二十五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紅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18	原第五章(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刪除，相關內容修改後移至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p>第三十五條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刪除原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表述詳見左列。修改後第二十六條如下)</p> <p>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 (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 (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b>減資和購回股份</b>	
19	原第二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三十條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20	原第三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三十二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del></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21	原第三十二條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三條	<p>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五章	<b>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b>	
23	原第五章(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刪除，相關內容修改後移至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p>第三十五條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相關內容修改後移至新第二十六條)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下列行為不視為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六章第五章	<b>股票與股東名冊</b>	
24	原第四十條， 修改後 第三十七條	<p>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若為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第六章	<b>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25	原第五十三條， 修改後 第五十條	<p>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2)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3)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4)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2)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3)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4)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符合規定的股東提出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前款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並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p>
26	<p>原第五十五條， 修改後 第五十二條</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四)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四)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持有本行股份達到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比例的股東，應當按規定及時履行持股信息披露等義務，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p>(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建立並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7	原第五十六條， 修改後 第五十三條	<p>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如主要股東違反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p>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u>股東</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u>股東</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如實作出並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u>如主要股東違反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u>有權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8	原第五十九條， 修改後 第五十六條	<p>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u>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提供關聯方等信息。</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的本行改組。</p>
29	原第六十條， 修改後 第五十七條	<p>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u>股東大會股東會</u>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0	原第六十一條， 修改後 第五十八條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31	原第六十二條， 修改後 第五十九條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該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p> <p>前款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權的；</p> <p>(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該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p> <p>前款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權的；</p> <p>(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第七章	<b>黨組織(黨委)</b>	
32	原第六十六條， 修改後 第六十三條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p>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u>1-2</u>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p> <p><u>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u></p>
33	原第六十七條， 修改後 第六十四條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u>規範性文件</u>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加強中行廉潔文化建設</u>，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第九章第八章	<b>股東大會股東會</b>	
34	原第六十八條， 修改後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其他證券、收購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十七)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八) 對本行發行其他證券、收購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三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十)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十五)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決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p>
35	原第六十九條， 修改後 第六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6	原第七十一條， 修改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除本章程和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37	原第七十二條， 修改後 第六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過半數(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38	原第七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七十一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在冊股東。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p>
39	原第七十五條， 修改後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公告或其他合理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u></p> <p>(九) 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40	原第七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七十六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41	原第八十條， 修改後 第七十七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但<u>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2	原第八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u>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3	原第八十五條， 修改後 第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44	原第八十六條， 修改後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5	原第八十七條， 修改後 第八十四條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6	原第八十八條， 修改後 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通知應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通知應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7	原第八十九條， 修改後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8	原第九十條， 修改後 第八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49	原第九十八條， 修改後 第九十五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50	原第九十九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1	原第一百〇一條， 修改後 第九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成員的任免(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52	原第一百〇二條， 修改後 第九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回購本行股份；</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回購本行股份；</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3	原第一百〇三條， 修改後 第九十九條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以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本行。</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外部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p> <p>(四)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前述候選人的書面承諾以及有關候選人情況的其他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以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本行。<u>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董事會按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u></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u>大事</u>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del>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del></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外部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p> <p>(四) 有關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前述候選人的書面承諾以及有關候選人情況的其他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第(四)項所述之書面承諾及材料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股東監事或外部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第(四)項所述之書面承諾及材料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有關董事、股東監事或外部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54	原第一百〇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55	原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56	原第一百〇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〇三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 <u>股東會要求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解釋和說明。</u>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7	原第一百〇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〇四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58	原第一百一十條， 修改後 第一百〇五條	<p>股東大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第十章第九章	<b>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59	原第一百一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章第十章	<b>董事會</b>	
	第一節	<b>董事</b>	
60	原第一百二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擔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人士。</p> <p>執行董事應在經營管理過程中，主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信息，以供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還應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就董事會的決議向高級管理層進行說明和講解，以利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所做出的決策進行管理。</p> <p>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擔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人士。</p> <p>本行董事(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應在經營管理過程中，主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信息，以供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還應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就董事會的決議向高級管理層進行說明和講解，以利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所做出的決策進行管理。</p> <p>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1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其他有關董事罷免，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62	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三名以上董事有權共同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三名以上董事有權共同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3	原第一百二十五條	<p>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p> <p>(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高度關注本行事務，在發現任何不當事宜時予以跟進；</p> <p>(六)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本條內容融至新第十三章董事忠實、勤勉義務相關條款)
64	原第一百二十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說明。</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說明。</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5	原第一百二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本行收到辭職報告之日生效。</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第二節	<b>獨立董事</b>	
66	原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以及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忠實、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和保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以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7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從境內外知名人士中選聘，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熟悉與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從境內外知名人士中選聘，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u>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七) 熟悉與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p> <p>(七八)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九)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十) <u>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8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人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二)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該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在前述單位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p> <p>(三) 就任前三年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或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u></p> <p><u>(一)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該股東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在前述單位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三) 就任前三年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u></p> <p><u>(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u></p> <p><u>(五) 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十)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十一) <u>第(八)項至第(十)項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p> <p>(十二) <u>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七) <u>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p> <p>(六十三) <u>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或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69	原第一百三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 <del>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del>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0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p>本行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一)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應將所有擬任獨立董事人選的有關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本行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一)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後，本行應將所有擬任獨立董事人選的有關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1	原第一百三十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和諮詢機構以給予幫助；</p> <p>(三)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四)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li> <li>2.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li> <li>3.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li> <li>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5.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li> <li>6.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li> <li>7.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li> </ol>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因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而聘請上述機構的，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等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u>核查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 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和諮詢機構以給予幫助；<del>；</del></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三)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四)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地對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並重點關注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li> <li><del>2.</del>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li> <li><del>3.</del>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del>2.</del> 4.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li> <li><del>5.</del>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li> <li><del>7.</del> 5.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del>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del></li> <li>6.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li> </ol>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u>7. 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三)至(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過半數同意。因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而聘請上述機構的，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72	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前條提議未被採納或前條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如前條提議未被採納或前條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u>獨立董事行使前條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73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條	(新增)	<u>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並為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三節	<b>董事會</b>	
74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p>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u></p> <p><u>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u></p> <p><u>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本行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5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授權方案，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六九)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授權方案，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九十) 審議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研究確定董事會各相關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一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督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管理職責；</p> <p>(十八)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十九) 定期或不定期的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制定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轉授權方案。</p> <p>董事會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審議批准<u>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年度和中長期目標</u>，聽取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匯報；</p> <p>(十六十七)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督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管理職責；</p> <p>(十八十九)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十九二十) 定期或不定期的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三十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三十一二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三二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u>偏好</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三十三二十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三十四二十五) 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和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五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u>監管要求</u>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制定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轉授權方案。</p> <p>董事會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76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三) 督促、檢查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提名專業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三) 督促、檢查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提名專業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7	原第一百五十條，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78	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p>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有關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有關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9	原第一百五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80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u>第一百五十二</u>條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1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三)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六)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七)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八) 財務重組；</p> <p>(九)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十)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p> <p>(十三)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del>(三)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del></p> <p><del>(四)</del> 資本補充方案；</p> <p><del>(五)</del>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del>(六)</del>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del>(七)</del>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del>(六)</del> 財務重組；</p> <p><del>(九)</del>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del>(十)</del>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del>(十一)</del>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二)</del>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p> <p><del>(十三)</del>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del>(十四)</del>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b>董事會專業委員會</b>	
82	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u>大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u>大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u>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u>主席</u>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主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3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p>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實施；</p> <p>(二) 審議高級管理層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後提交的戰略調整建議方案；</p> <p>(三) 審議本行年度預算；</p> <p>(四) 審議本行資本規劃，督促高級管理層做好資本管理；</p> <p>(五) 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規劃；</p> <p>(六) 審議本行綠色信貸戰略，並監督本行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p> <p>(七)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p> <p>(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資方案；</p> <p>(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兼併、收購方案；</p> <p>(十) 審議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p> <p>(十一) 審議戰略發展需要、其他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的相關戰略發展規劃、政策制度等，並監督執行情況；</p> <p>(十二)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十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del>(一)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實施；</del></p> <p><del>(二) 審議高級管理層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後提交的戰略調整建議方案；</del></p> <p><u>(一) 審議戰略發展規劃，聽取戰略發展規劃執行情況報告，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u></p> <p><u>(五二) 審議本行科技金融、數字金融(含信息科技)業務戰略發展規劃；</u></p> <p>(三) 審議本行年度預算；</p> <p><u>(四) 審議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del>(四五) 審議本行資本規劃，督促高級管理層做好資本管理；</del></p> <p><del>(六) 審議本行綠色信貸戰略，並監督本行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del></p> <p><del>(七)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del></p> <p><u>(六六)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資方案；</u></p> <p><del>(九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兼併、收購方案；</del></p> <p><u>(十八) 審議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u></p> <p><del>(十一) 審議戰略發展需要、其他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的相關戰略發展規劃、政策制度等，並監督執行情況；</del></p> <p><del>(十二)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del></p> <p><u>(十三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4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條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以及相關審計費用；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p> <p>(二) 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報告、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財務報告；就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審閱外部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議；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適用會計準則及準備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事項與問題；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和工作範圍；審議重大會計和審計政策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審議本行財務信息的披露情況；</p> <p>(三) 審議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及審計組織架構；審議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四) 審議聘任總審計師，需要時提議解聘並更換總審計師，總審計師應直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審查總審計師的任職資格、績效考核、獨立性及報酬；</p> <p>(五) 督促本行做好內部控制管理；審議審計部門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重要審計發現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回應；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與總審計師、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針對本行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實施的專項審計措施；審議欺詐案件的報告；</p> <p>(六) 審議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檢查本行財務；</p> <p>(一<del>二</del>) 審議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以及相關審計費用；採取<u>合適措施</u>監督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u>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u>，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p> <p>(三<del>三</del>) 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報告、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財務報告；就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審閱外部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議；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適用會計準則及準備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事項與問題；審議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和工作範圍；審議重大會計和審計政策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審議本行財務信息的披露情況；</p> <p>(三<del>四</del>) 審議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及審計組織架構；審議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四<del>五</del>) 審議聘任總審計師，需要時提議解聘並更換總審計師，總審計師應直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審查總審計師的任職資格、<u>績效考核</u><u>相關事項</u>、<u>獨立性及報酬</u>；</p> <p>(五<del>六</del>) 督促及評估本行做好內部控制，<u>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u>管理；審議審計部門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重要審計發現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回應；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與總審計師、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針對本行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實施的專項審計措施；審議欺詐案件的報告；</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七) 審議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九)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十)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六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5	原第一百六十六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p>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風險文化及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制訂風險管理策略，審議、重檢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審議風險偏好；</p> <p>(二)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p> <p>(三) 審議風險總監績效考核相關事項；</p> <p>(四) 督促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p> <p>(五) 監督本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合規政策；聽取並審議本行合規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六) 按照監管要求組織指導案防工作；</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指導建立風險文化及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制訂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議→重檢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審議風險偏好；</p> <p>(二)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督促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p> <p>(三)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p> <p>(三四) 審議風險總監績效考核相關事項；</p> <p>(四) 督促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p> <p>(五) 監督本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合規政策管理基本制度；聽取並審議本行合規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六) 按照監管要求組織指導案防工作；</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6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p>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督促有關戰略的實施；</p> <p>(二) 定期重檢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提出建議；</p> <p>(三) 定期重檢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p> <p>(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p> <p>(五) 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p> <p>(六) 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p> <p>(七) 審議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並督促實施；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p> <p>(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人事<u>提名</u>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督促有關戰略的實施；</p> <p>(二) 定期重檢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提出建議；</p> <p>(三) 定期重檢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p> <p>(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六) 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u></p> <p><u>(六七) 選擇並提名各有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u></p> <p><u>(七八) 審議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並督促實施；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u></p> <p><u>(九) 審議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u></p> <p><u>(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u></p> <p><u>(九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7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審議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四)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五) 審議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根據交易金額報批；</p> <p>(六) 審議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審議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四)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五) 審議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根據交易金額報批；</p> <p>(六) 審議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8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規劃、政策等，並督促上述規劃、政策等的實施；</p> <p>(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檢視評估本行價值觀踐行情況，指導價值理念體系的細化分解、推廣普及、教育培訓、落實實施；</p>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企業文化工作評價體系，監督、評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實施執行情況；</p> <p>(四) 審議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p> <p>(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等，並監督、評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p>	<p>董事會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六一) 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發展規劃、政策、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事宜；審議高級管理層建立並提交的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p> <p>(二)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監督本行綠色金融戰略的實施和達標；</p> <p>(三)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p> <p>(四) 審議本行養老金融戰略，監督本行養老金融戰略的實施和達標；</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發展規劃、政策、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審議高級管理層建立並提交的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p> <p>(七) 定期聽取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環境、社會及管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的情況報告；</p> <p>(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一) 審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規劃、政策等，並督促上述規劃、政策等的實施；</p> <p>(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檢視評估本行價值觀踐行情況，指導價值理念體系的細化分解、推廣普及、教育培訓、落實實施；</p> <p>(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企業文化工作評價體系，監督、評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實施執行情況；</p> <p>(四) 審議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p> <p>(五)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p> <p>(五六) 審議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的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等，並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p> <p>(七) 定期聽取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環境、社會及管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的情況報告；</p> <p>(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九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9	原第一百七十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政策委員會負責人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章第十一章	<b>董事會秘書</b>	
90	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p> <p>(三) 參加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p> <p>(四)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保證本行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八) 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行使職權；</p> <p>(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p> <p>(十) 為本行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三) 籌備組織籌備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p> <p>(三) 參加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p> <p>(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四)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九)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組織協助本行董事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培訓；</p> <p>(十二) 本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六五) 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保證本行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六)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十一七) 組織協助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八)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十) 為本行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十二九) 本章程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91	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章第十二章	行長	
92	原第二百零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行長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四)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擬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九) 擬訂本行的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制定本行的基本規章；</p> <p>(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但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審計部門負責人的，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二) 審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或按權限授權下級管理者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行長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規章、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u>經營</u>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四)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擬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九) 擬訂本行的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制定本行的基本<u>具體規章制度</u>；</p> <p>(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u>首席信息官</u>、<u>首席合規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但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審計部門負責人的，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二) 審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或按權限授權下級管理者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五) 積極配合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執行其根據本章程規定所做出的決定；</p> <p>(十六)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五) 積極配合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執行其根據本章程規定所做出的決定；</p> <p>(十六)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七) <u>本章程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93	原第二百零五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del>行政法規</del>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p>
94	原第二百零六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del>行政法規</del>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義務</u>和勤勉的義務。</p>
	第十五章 <u>第十三章</u>	<b>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b>本行董事、監事、<del>行長</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95	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del>行長</del>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起未逾三年；</p> <p>(五)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p> <p>(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八)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九)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一) 非自然人；</p> <p>(十二)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p>(十三)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四)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八)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p> <p>(五六)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p> <p>(六七)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九)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一) 非自然人；</p> <p>(十三八)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p>(十三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四)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迴避。</p>	<p><u>（十）法律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迴避。</p>
96	原第二百一十二條	<p>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97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刪除）
98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99	原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li> </ol>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p>	
100	原第二百一十六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為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li> <li>（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li> <li>（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li> <li>（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li> <li>（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li> </ol>	（刪除）
101	原第二百一十七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新增第一百八十條	(新增)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u></p> <p><u>(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條	(新增)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04	原第二百一十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05	原第二百一十九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或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或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106	原第二百二十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107	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因其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因其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8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p>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p>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p>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110	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p>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借款時，提供借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借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借款時，提供借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借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111	原第二百二十六條，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條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原第二百二十七條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刪除)
113	原第二百二十八條，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p>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本行在與董事<del>—</del>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del>—</del>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del>—</del>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del>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章第十四章	<b>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內部控制和審計</b>	
	第一節	<b>財務會計制度</b>	
114	原第二百三十條，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冊賬簿。本行的 <u>資產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15	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 <u>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u> 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16	原第二百三十六條，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 <u>收入項目</u> 。
117	新增第二百〇一條	(新增)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新增第二百零二條	(新增)	<p>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119	原第二百四十條 修改後 第二百零五條	<p>本行利潤分配堅持以下原則： ……</p> <p>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本行利潤分配堅持以下原則： ……</p> <p>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原第二百四十一條， 修改後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但在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前提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認可，亦可以外幣支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本行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本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但在符合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 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前提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認可，亦可以外幣支付；本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u>並</u> 可以外幣 <u>或者</u> 人民幣支付。 本行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本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節	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121	新增第二百〇八條	(新增)	本行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恒主題， <u>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第十七章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22	原第二百四十六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報表和其他財務報告，並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報表和其他財務報告，並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 <u>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u>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結束時為止。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23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會計師事務所，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u> ……
124	原第二百四十九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u>本行可以召開臨時股東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確認。</u>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25	原第二百五十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u>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
	第十八章第十六章	<b>通知</b>	
126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修改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本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本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十九章第十七章	<b>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b>	
	第一節	<b>合併或分立</b>	
127	原第二百六十一條， 修改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簽定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簽定 <u>訂合併或者分立決議協議</u>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至少公告三次。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28	原第二百六十二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條修訂後移至修訂後新第二百二十七條)
129	新增第二百二十八條(部分內容由原第二百六十六條移至本條)	(新增)	(本條部分內容自原第二百六十六條修改並移至本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u>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30	原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條移至新第二百二十七條)
131	原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條移至新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節	<b>解散和清算</b>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原第二百六十八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三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u>第二百三十四條</u>的規定予以解散；</p> <p>(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133	原第二百六十九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三十三條	<p>本行因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p> <p>本行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前條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前條第(一)項、<u>第(三)項、第(四)項</u>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del>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del></p> <p><del>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del>本行因有前條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原第二百七十三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135	原第二百七十五條， 修改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136	原第二百七十六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條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項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u>類別</u>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項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u>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 <u>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7	原第二百七十七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本行經 <u>人民法院宣告受理破產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 <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138	原第二百七十八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139	原第二百七十九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u>履行清算職責</u> ，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 ，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章第十八章	<b>修改章程</b>	
140	原第二百八十一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須報有關機構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須報有關機構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章第十九章	<b>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爭議的解決</b>	
141	原第二百八十三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七條	<p>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u>《公司法》</u>及其他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附件 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章第二十章	附則	
142	原第二百八十四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143	原第二百八十五條， 修改後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並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44	原第二百八十六條， 修改後 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145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146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法律、行政法規」統一調整為「法律法規」。	
147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全文將「種類」統一調整為「類別」。	
148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內容外，其他條款序號、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依據修訂內容相應順延、調整，個別文字、標點、英文翻譯勘誤。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修訂)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修訂)(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1	第一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2	原第二條,刪除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的相關程序,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刪除。
3	原第三條,修改後第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4	原第四條,修改後第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原第五條， 修改後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對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相關權利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法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對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相關權利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
6	原第六條， 修改後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b>第二章</b>	<b>股東大會職權</b>	<b>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b>
7	原第七條， 修改後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行發行其他證券、收購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行發行其他證券、收購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del>(十二)</del> <u>(九)</u>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del>(十三)</del> <u>(十)</u>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四)</del> <u>(十一)</u>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十五)</del> <u>(十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六)</del> <u>(十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del>(十七)</del> <u>(十四)</u>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八)</del> <u>(十五)</u>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del>(十九)</del> <u>(十六)</u> 法律、<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u>以及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有關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的安排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有關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的安排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執行。</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b>	<b>股東大會的召集</b>	<b>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b>
8	原第八條， 修改後第七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除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9	原第九條， 修改後第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過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del>(七)</del>(六) 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原第十條， 修改後第九條	本行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所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將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本行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 <del>第九條第七條、第八條</del> 所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11	原第十一條， 修改後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12	原第十二條， 修改後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 <del>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del> <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原第十三條， 修改後第十二條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原第十四條， 修改後第十三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通知應符合本行章程相關規定，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通知應符合本行章程相關規定，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原第十五條， 修改後第十四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
16	原第十六條， 修改後第十五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原第十七條， 修改後第十六條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上述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上述規定對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p> <p>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18	原第十八條， 修改後第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章</b>	<b>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登記</b>	<b>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和登記</b>
19	原第十九條， 修改後第十八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在冊股東。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p>
20	原第二十條， 修改後第十九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公告或其他合理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九)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21	原第二十一條， 修改後第二十條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行章程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行章程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p>
22	原第二十三條， 修改後第二十二條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原第二十四條， 修改後第二十三條	<p>任何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24	原第二十五條， 修改後第二十四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del>（一）</del>（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del>（二）</del>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del>（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del></p> <p>（五）<u>（四）</u>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del>（六）</del>（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原第二十六條， 修改後第二十五條	<p>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26	原第二十七條， 修改後第二十六條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原第三十條， 修改後第二十九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28	原第三十一條， 修改後第三十條	<p>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u>主席</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b>	<b>股東大會的召開</b>	<b>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b>
29	原第三十二條， 修改後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大會在本行住所地或董事會決議確定的適當地點召開。	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在本行住所地或董事會決議確定的適當地點召開。
30	原第三十三條， 修改後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
31	原第三十四條， 修改後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32	原第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刪除，與原第四十條合併。
33	原第三十六條， 修改後第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34	原第三十七條， 修改後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原第三十八條， 修改後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可以要求發言，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36	原第三十九條， 修改後第三十七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持人 <u>主席</u> 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
37	原第四十條， 修改後第三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 <del>股東會</del> 要求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u>列席會議</u> 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u>相關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u> ，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 <u>解釋</u> 和說明。
38	原第四十一條， 修改後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本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視為 <u>若變更</u> ，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表決。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七章</b>	<b>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b>	<b>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和決議</b>
39	原第四十二條， 修改後第四十條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的情況下，每一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有權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p> <p>本行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p>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的情況下，每一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有權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p> <p>本行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40	原第四十三條， 修改後第四十一條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原第四十四條， 修改後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
42	原第四十五條， 修改後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大會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43	原第四十六條， 修改後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 <u>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
44	原第四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45	原第四十八條， 修改後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涉及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的，還應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有關優先股表決的特別規定。</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涉及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的，還應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有關優先股表決的特別規定。</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原第四十九條， 修改後第四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成員的任免(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del>(五)</del>(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六)</del>(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7	原第五十條， 修改後第四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回購本行股份；</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回購本行股份；</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del>行政法規</del><u>法律法規</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原第五十一條， 修改後第四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9	原第五十二條， 修改後第四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50	原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51	原第五十四條， 修改後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原第五十五條， 修改後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u>股東大會</u>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53	原第五十六條， 修改後第五十二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本行召開<u>股東大會</u>，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54	原第五十七條， 修改後第五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u>股東大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55	原第五十八條， 修改後第五十四條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大會</u>變更前次<u>股東大會</u>決議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b>	<b>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56	原第五十九條， 修改後地五十五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可在境內外流通並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權利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轉換為外資股，無需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p>	<p>持有不同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可在境內外流通並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權利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轉換為外資股，無需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p>
57	原第六十條， 修改後第五十六條	<p>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至六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二<u>五十八</u>條至六十六<u>六十二</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原第六十二條， 修改後第五十八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del>二</del>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del>二</del>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59	原第六十四條， 修改後第六十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執行。</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執行。</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原第六十五條， 修改後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61	原第六十六條， 修改後第六十二條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九章</b>	<b>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b>	<b>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記錄</b>
62	原第六十七條條， 修改後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股東大會股東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63	原第六十八條， 修改後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股東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64	原第六十九條， 修改後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存。</p>	<p>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存。</p>

**附件 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章</b>	<b>附則</b>	<b>附則</b>
65	原第七十一條， 修改後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66	原第七十三條， 修改後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 <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 <u>行政法規法律法規</u>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67	原第七十四條， 修改後第七十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 <u>「以下」</u> 都含本數；「過」 <u>「不滿」</u> 「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證券法》、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股東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證券法》、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p>
	<b>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b>	<b>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b>
2	<p>第四條 董事會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u>十三至十七名</u>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u>。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p> <p><u>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在本行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u></p> <p><u>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除履行本行董事一般職責外，還履行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特別職責。本行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u>本行董事（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由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規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u>大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由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u>大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u>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u>主席</u>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主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4	<p>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託，對董事會負責。</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託，對董事會負責。</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5	<p>第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部，協助董事會秘書開展相關工作。</p>	<p>第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部<u>辦公室</u>，協助董事會秘書開展相關工作。</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b></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授權方案，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五<u>六</u>)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u>七</u>)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u>八</u>)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u>九</u>)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授權方案，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p>(九<u>十</u>) 審議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u>十一</u>)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研究確定董事會相關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十<u>十一十二</u>)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督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管理職責；</p> <p>(十八)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十九) 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五)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制定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轉授權方案。</p> <p>董事會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六) <u>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審議批准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年度和中長期目標，聽取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匯報；</u></p> <p>(<del>十六</del><u>十七</u>)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七</del><u>十八</u>)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督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管理職責；</p> <p>(<del>十八</del><u>十九</u>)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del>十九</del><u>二十</u>) 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del>二十</del><u>二十一</u>)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del>二十一</del><u>二十二</u>)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del>二十二</del><u>二十三</u>)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u>偏好</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四</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del>二十四</del><u>二十五</u>) <u>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和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del>二十五</del><u>二十六</u>)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del>二十六</del>)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監管要求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制定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轉授權方案。</p> <p>董事會對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8	<p>第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本行應當就前述擔保事項建立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項目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由本行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本行應當就前述擔保事項建立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項目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由本行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9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0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三) 督促、檢查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提名專業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三) 督促、檢查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提名專業委員會主席人選；</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2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p> <p>(三) 參加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p> <p>(四)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保證本行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八) 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行使職權；</p> <p>(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p> <p>(三) 參加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p> <p>(四)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保證本行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八) 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行使職權；</p> <p>(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為本行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p> <p>(十一) 組織協助本行董事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培訓；</p> <p>(十二) 本行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del>(十) 為本行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del></p> <p><del>(十一) 組織協助本行董事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培訓；</del></p> <p><del>(十二) 本行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del></p> <p><u>(一)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u>(二)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三)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四)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五) 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u></p> <p><u>(六)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七) 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八)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u></p>
13	<p>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四章 董事會工作規則</b>	<b>第四章 董事會工作規則</b>
	<b>第一節 工作方式</b>	<b>第一節 工作方式</b>
14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b>第二節 會議規則</b>	<b>第二節 會議規則</b>
15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及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即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四到六次，至少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次數和召開日期應與本行重大事務（如股東大會、年報或中期報告等）以及董事會常設議程相協調。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及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即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四到六次，至少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次數和召開日期應與本行重大事務（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報或中期報告等）以及董事會常設議程相協調。
16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盡早審批下一年度定期會議時間表，包括每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主要議題。董事會批准該時間表後，董事會秘書部應立即發送有關各方，以便其提前為相關董事會會議做好準備。董事會會議時間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除非特殊情況並徵得多數董事同意，否則一般不應更改。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盡早審批下一年度定期會議時間表，包括每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主要議題。董事會批准該時間表後，董事會秘書部辦公室應立即發送有關各方，以便其提前為相關董事會會議做好準備。董事會會議時間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除非特殊情況並徵得多數董事同意，否則一般不應更改。
17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行長提議時。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提議時； （六）行長提議時。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會議通知並在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並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參會的相關各方。會議通知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臨時會議時，會議通知應在擬定的會議日期以前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會議通知並在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並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參會的相關各方。會議通知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臨時會議時，會議通知應在擬定的會議日期以前的合理時間內以 <u>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u> 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19	第三十條 會議文件應在定期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對於臨時會議，或定期會議中臨時加入的議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條 會議文件應在定期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對於臨時會議，或定期會議中臨時加入的議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20	第三十五條 通常情況下，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由參會董事選舉一名董事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通常情況下，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由 <u>過半數參會董事共同</u> 選舉一名董事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
21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及其相關人或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及其相關人或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22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以外的人員須經會議主席允許方可發言。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以外的人員須經會議主席允許方可發言。

**附件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三)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六)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七)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八) 財務重組；</p> <p>(九)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十) 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p> <p>(十三)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del>(三)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del></p> <p><del>(四)</del><u>三</u> 資本補充方案；</p> <p><del>(五)</del><u>四</u>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del>(六)</del><u>五</u>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del>(七)</del><u>六</u>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del>(八)</del><u>七</u> 財務重組；</p> <p><del>(九)</del><u>八</u>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del>(十)</del><u>九</u> 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del>(十一)</del>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二)</del><u>三十一</u>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p> <p><del>(十三)</del><u>十二</u>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del>(十四)</del><u>十三</u>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p>
24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及各項議案的提案方；</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董事的迴避情況；</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要求記錄的內容。</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及各項議案的提案方；</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董事的迴避情況；</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u>法律法規</u>及規範性文件所要求記錄的內容。</p>

**附件 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節 書面傳簽會議規則</b>	<b>第三節 書面傳簽會議規則</b>
25	第五十二條 採用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對有關議題進行表決時，董事會秘書應將議案(連同表決票)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相關建議或報告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填寫表決票並退還董事會秘書存檔。	第五十二條 書面傳簽會議視同董事會臨時會議。 若擬採用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對有關議題進行表決時，董事會秘書應事先就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徵求董事意見，如無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則可將議案(連同表決票)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相關建議或報告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填寫表決票並退還董事會秘書存檔。
26	第五十四條 書面傳簽會議的表決意見包括贊成、反對、棄權和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表決棄權或反對的，應註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	第五十四條 書面傳簽會議的表決意見包括贊成、反對、棄權和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表決棄權或反對的，應註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
27	第五十五條 如有任何一位董事在書面決議生效前建議將書面議案內所列事項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作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應不再以書面傳簽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如有任何一位董事在書面決議生效前建議將書面議案內所列事項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作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應不再以書面傳簽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b>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b>	<b>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b>
	<b>第一節 與各專業委員會的溝通</b>	<b>第一節 與各專業委員會的溝通</b>
28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專業委員會應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及時發送董事會秘書，並抄送董事會秘書部。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專業委員會應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及時發送董事會秘書，並抄送董事會秘書部。
29	第六十七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專業委員會決議(包括書面傳簽決議)和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應保存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專業委員會決議(包括書面傳簽決議)和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應保存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0	第七十條 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重要的書面報告，應由專業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委員或專業委員會秘書籤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七十條 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重要的書面報告，應由專業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委員或專業委員會秘書籤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31	第七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其書面議案的決議內容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部。	第七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其書面議案的決議內容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部。
32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及其之間的工作進行協調。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及其之間的工作進行協調。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

**附件 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b>第三節 與監事會的溝通</b>	(整節刪除)
	<b>第四節 與股東的溝通</b>	<b>第四三節 與股東的溝通</b>
34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主要通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秘書的日常工作進行。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主要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及董事會秘書的日常工作進行。
35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答覆或說明。
	<b>第六章 附則</b>	<b>第六章 附則</b>
36	第八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37	第九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38	第九十二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九十二條第八十五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本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序號依據修訂內容相應順延、調整。		

## 中國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十七條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第五條要求，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依照上述要求，本行起草了《中國銀行2024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規定。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夯實關聯方管理，紮實開展交易監控，加強系統建設和數據治理，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

####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運行情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發揮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控制職責，於1月25日、3月26日、8月27日、10月25日召開4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檢查發現關聯交易管理問題整改情況報告、本行2023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報告、與中銀香港等關聯方簽訂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等議案，接受本行對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管理層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於7月1日、12月12日召開2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本行關聯方情況，與綜合經營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專項排查整治情況，與中銀香港、馬來西亞子行等關聯方簽訂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交易銀行和金融機構條線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等議案。

#### (二)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一二道防線協同

本行對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要求，結合監管檢查和內部審計情況，修訂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數據報送操作規程》，進一步壓實各部門、各機構在關聯方維護、關聯交易監控、監管數據報送等方面的責任。各部門積極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第一責任，針對具體業務場景，建立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流程，強化關聯交易事前識別、事中審查與事後監控，加強監管數據核驗。內控與法律合規部切實履行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抓總職責，組織全行開展關聯交易監管數據季度報送與披露，牽頭建立並細化關聯交易場景清單、補錄規範，統籌開展關聯方重檢、關聯交易排查，加強針對性培訓，推進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建設，推動全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專業化、精細化水平。

#### (三) 夯實關聯方管理，提升關聯方信息準確性

本行嚴格履行關聯方管理職責，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一步細化關聯方認定標準，做好關聯方信息收集、審核、錄入、更新等工作；建立關聯方信息與人事信息、審批人清單、聯網核查及工商數據庫等信息交叉校驗機制，實現關聯方未成年子女在成年後自動納入關聯方；組織開展關聯方重檢，查漏補缺，提升關聯方信息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

### (四) 強化關聯交易監控，確保交易合規開展

本行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日常業務流程，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的識別、監測與管控，確保定價公允，避免利益輸送。基於業務實際情況，本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家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內控與法律合規部組織金融市場部、公司金融與投資銀行部、上海總部等業務部門，評估業務需求，擬定協議文本，按監管要求進行事前審批和事後報告、披露等，並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功能，實現協議執行情況的自動監控。

### (五) 加大檢查與培訓力度，強化關聯交易質量控制

2024年3-4月，本行組織開展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專項排查。排查發現，本行關聯方的信息準確率和更新及時性顯著提高，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規範性大幅提升，但個別部門、機構存在關聯方信息維護錯誤、手工補錄不規範不及時等問題。截至2024年10月末，相關問題均已完成整改。本行根據排查情況，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規範化、精細化管理的通知》和《關聯交易管理動作清單》，針對總行、分子行、綜合經營公司不同職責，列明關聯方與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動作與自查要點，確保相關人員「能幹、會干、會查」。

同時，為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和集團管理要求，本行持續加強培訓宣導，2024年3月、4月線下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2024年7月線上發佈關聯交易管理人員資格認證系列培訓課程，累計約5.4萬人參加學習。

### (六) 推動監管檢查和內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針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檢查，以及本行2023年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發現的5個方面24項問題，本行管理層於2024年1月召開專題會議部署整改工作，本行通過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機制與流程，優化系統功能等措施落實整改，截至2024年10月末，全部問題均已完成整改。

2024年9-10月，本行組織開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審計發現，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但部分機構關聯交易日常管理仍有薄弱環節，存在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數據補錄、關聯交易場景規則設置、關聯交易制度建設等4個方面7項問題。截至2024年12月末，已完成6項問題的個案整改；手工補錄不及時的問題，因涉及系統功能優化，預計2025年5月末前完成；7項問題的舉一反三整改，預計2025年6月末前完成。

### (七) 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提升管理自動化水平

本行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中新增關聯方變動提示、財務管理系統輔助交易報送等功能，完善關聯交易補錄及數據匯總報送相關功能，提升關聯方信息和關聯交易數據質量；組織10個業務部門形成2024年關聯交易相關系統優化需求，推動主要業務系統實現關聯交易的自動識別和監測預警。

## 附錄二 中國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 (一) 關聯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4,495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335名，佔全部關聯方的74.19%；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160家，佔全部關聯方的25.8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關聯方4,019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282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方791個。

監管口徑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數量	關聯方總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	3,165	854	4,019
上交所上市規則	270	12	282
香港上市規則	479	312	791
全口徑 <sup>1</sup>	3,335	1,160	4,495

#### (二) 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 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與關聯方累計發生關聯交易金額<sup>2</sup>92,032.29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共計5,537.92億元，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保函、擔保、非銀借款、信用證等業務；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89.03億元，主要包括福費廷轉賣、信貸資產轉讓、風險參與、軟件購買等；服務類關聯交易102.60億元，主要包括代銷費、託管費、基金管理費、購買保險支出等；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3,150.52億元，主要包括非活期存款、委託關聯方轉開保函、債券交易等；與關聯方銀行之間發生的同業業務<sup>3</sup>關聯交易累計83,052.21億元，主要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借款、同業存款等。

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sup>4</sup>，均符合相應監管比例要求。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下同）佔資本淨額<sup>5</sup>的比例最高為1.64%，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最高為1.64%，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75%。

2024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2024年9月，本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澳門、中銀國際環球商品、中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亞洲五家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並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報告和披露。截至2024年12月末，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共發生交易439筆、811.96億元；與中銀澳門共發生交易10,103筆、393.80億元；與中銀國際環球商品共發生交易3筆、0.92億元；與中銀國際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未發生交易。

<sup>1</sup> 全口徑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口徑去重後匯總得來。

<sup>2</sup> 參照關聯交易數據報送監管及披露口徑進行統計。

<sup>3</s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授信餘額比例規定和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為避免混淆，故單獨披露。

<sup>4</s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計算授信餘額時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sup>5</sup> 根據本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監管報表，本行2024年四季度末法人口徑資本淨額為31,903.46億元，下同。

### 2、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貸款、透支、貸記卡、存款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自然人發放貸款和透支餘額為1.45億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及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匯款手續費、賬戶服務費等服務費用。

### 3、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4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累計進行關連交易22.35億元，主要為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等關連法人發生的存款、保函、結售匯、服務費等，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等關連自然人發生的存款、透支、貸記卡、結售匯、服務費等，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三、下一步工作

本行將嚴格對標監管要求，並結合內審外查發現問題，進一步壓實各部門、機構責任，強化日常監督，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精細化水平。一是嚴格履行關聯方管理職責，加強日常維護，定期開展關聯方重檢，提升關聯方信息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二是推動一道防線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業務流程，做好關聯交易識別、監測與管控，確保定價公允，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三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及上游業務系統功能，強化交易補錄規範性的硬控制，推動手工補錄交易盡快實現自動報送，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四是綜合運用檢查審計等手段加強內部監督，加強培訓宣導，着力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國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本行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本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見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  
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姜國華、鄂維南

## 中國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等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2024年度（以下簡稱「評估期間」）主要股東（大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sup>1</sup>（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有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經評估，匯金公司的資質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條款。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股東資質情況

2003年12月，國家通過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資本金225億美元（含196億美元現金以及注資時價值約29億美元的黃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持續穩健經營，財務狀況良好。匯金公司作為本行股東，不存在規避資格審查的行為，無抽逃出資、虛假出資的情況，持續符合股東資格條件，並定期向本行更新披露信息。

### 二、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普通股188,791,906,53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4.13%，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質押、標記或凍結的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不存在針對本行股份的股權轉讓或質押、股權嵌套、股權代持情況。

### 三、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情況

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結算、基金託管人、銀行卡及貨幣匯兌服務。然而，匯金公司可能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嚴格履行上述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sup>1</sup> 本行股東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附錄四 中國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 四、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 （一）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未發生濫用其股東權利和地位、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表決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 （二）支持本行資本補充情況

匯金公司積極支持本行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抵禦能力，使本行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積極支持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了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的議案。

#### （三）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匯金公司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行與匯金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亦不視為關聯交易。

匯金公司依法合規從本行獲取授信，其授信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並且獲得授信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匯金公司未出現損害本行利益、質押本行股票獲得授信、授信逾期等情況，亦不存在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 五、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亦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附錄五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方案》」) 規定，現將《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4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